新乡府发〔2021〕104号

重庆市万州区新乡镇人民政府

关于做好2021年中秋、国庆假期

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镇辖（属）各单位，各办、所、中心：

2021中秋、国庆节将至，广大群众聚会、探亲以及出游相对集中，因前期疫情因素积累的出行、出游压力将集中释放，预计自驾出行将会出现大规模增长，短途用工需求也将在高位运行，全镇各条道路车流量将会显著增加，三轮车、拖拉机、货车违法载人和面包车、客运车、摩托车超员风险增大，强对流天气也将持续对我镇道路安全通行产生影响。为确保中秋、国庆期间全镇道路安全、畅通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，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，让人民群众能够欢度佳节，结合全镇实际，现将2021年中秋、国庆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问题导向，提前研判细化预案

各村居劝导站、应急办、道安办、农业服务中心、派出所等要提前收集国庆中秋期间道路交通流量、旅客发送量、天气变化以及各类大型节日庆典等群众性活动等相关信息，在节日前开展综合研判，节日期间每日研判，分重点、分时段实施调度，同时根据时间节点、人流量、车流量，优化勤务部署，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和事故预防，引导分流措施，警力到岗上路。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历年中秋、国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和辖区交通实际，提前收集本辖区各类节日庆典等活动，实时关注天气变化情况，准确掌握道路的堵点、乱点和安全隐患，制定“一点一预案”；要重点分析本地区交通违法与伤亡事故间的规律联系，研判交通违法、事故多发的时段、路段，制定“一路一方案”，确保不漏隐患、不留死角；要围绕本辖区的交通事故、交通违法和气候特点，在节前制定本地区的工作方案，完成工作部署。

二、全面排查清零隐患，切实强化重点源头安全管理

应急办、农业服务中心、派出所等部门要在节前对辖区“三客一危”车辆、接受学生车辆、客运大客车的逾期未检验、未报废隐患进行一次全覆盖清理，坚决禁止隐患车辆带病上路。加大对“三客一危”运输企业、租赁客运企业、客运场站的检查力度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GPS动态监控制度、车辆安全性能检测和驾驶人安全教育、“三不进站、六不出站”、出站前安全带检查等管理制度。对问题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，要按照“隐患不整改不放过”原则，实施蹲点督导、紧盯问题整改。节日期间要严查车辆超载超速，联合运管部门对非法客运开展查处。各村居要对农村道路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，重点排查道路塌方、沉降以及“生命工程”损毁、缺失，及时落实治理措施。同时，以事故多发点段隐患为重点开展隐患治理“回头看”，查漏补缺。对一时不能完成治理的，要采取临时安全防护措施，落实专人死看死守，确保通行车辆的绝对安全；对不能确保车辆安全通行的，要果断采取封控措施。应急办加速推进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，要严格按照9月30日的时间节点，全力统筹、全力推动、全力实施，确保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工程建设，提升全镇农村公路通行条件。

三、紧盯集中出行隐患

牢记黑龙江七台河“9.4”、安徽太湖“9.5”重大事故和2020年秀山“5.20”事故教训，迅速动员部署，精心组织，进一步推进辖区农业产业园、采摘园、建筑工地等摸底排查工作，规范出行方式，强化违法查处，确保群众集中出行安全。**一是**摸清工作底数，掌握出行规律。要聚焦近期群死群伤事故暴露出的问题，融合共享市场监管，农业服务中心、应急办要加强对农业采摘园、产业园等集中用工企业管理，督促其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了解掌握当前出行方式，明确摸底排查的重点企业、重点车辆、重点人群、重点路段，分门别类建立详细工作台账。要针对本地区厂区工地、农场果园茶园、养殖场、种植大户等劳务用工单位、企业、农户等，重点排摸从业人员交通方式、用工来源、途径的重点路段以及安防设施等。**二是**密切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应急办、道安办、农业服务中心、派出所等部门要协作配合，用好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等九部委《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交通运输部和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加强农村地区重点时段群众出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》以及农业农村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“三秋”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等政策文件，积极协调开展联合排查，推动压实企业责任，强化农村群众就地打工出行交通安全监管和宣传教育。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重点企业、重点车辆、重点人群、重点路段，要推动协同治理，坚决消除安全隐患。对排查存在隐患的重点人群，要集中组织开展一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曝光，宣讲黑龙江七台河“9.4”、安徽太湖“9.5”重大事故情况和相关法律责任，引导增强遵规守法意识。要与重点企业负责人、重点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，督促严禁接送就地打工农村群众的车辆违法超员、违法载人。**三是**压实“四个责任”，提升管控效力。压实属事责任，农服中心、经发办等对照工作职责，强化监管；压实路面监管责任，利用交巡警、道安办、派出所公巡队、农服中心、劝导站五支力量，强化路面管理，针对三轮车、农用车、面包车等重点车辆的违法载人、超员等行为进行严管、严查、严处，达到净化路面的目的；压实产业主主体责任，通过走访、教育、警示等手段，进一步提升产业主的安全意识，并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，从而达到内外双轮驱动的效果。

四、严格路面执法管控

节日期间，各村居各部门要全面加强农村道路、旅游景区道路的安全管控。**一是**强化重点交通违法查处。要针对节日期间群众集中出行、景区出行、夜间出行增多的情况，开展节日期间交通违法整治。要紧盯酒驾毒驾、严重超载，滚动开展不同区域、不同路段、不同时段的专项整治。期间要开展以酒毒驾、渣土车野蛮驾驶、闯禁乱行的夜查行动。**二是**加强农业产业园、采摘园、建筑工地等劳务用工车辆往来频繁的劳务密集型企业、工地周边路段，货运车辆通行集中的工业园区、厂区等周边路段，客运车辆较多的农家乐、采摘园、旅游景区、高速出口等周边路段为重点，严查严处各类违法行为。要抓住清晨和夜间事故多发的关键环节，结合统一行动日部署，组织开展夜查、区域统一行动，严查各类违法行为。**三是**强化爆危车辆管控。要加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（特别是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）的路检路查力度，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一律依法从严落实处罚措施。**四是**强化农村道路管控。各村居、道安办、派出所公巡队等“6+5支力量”要上路维护交通秩序，落实驻站勤务，纠正过往车辆交通违法。全镇所有劝导站要按照重点时段勤务要求，9月19日至21日、10月1日至7日期间兼职劝导站每天上岗不少于6小时，专职劝导站每天上岗不少于8小时，道安办、派出所公巡队在期间，至少选择3天（中秋节期间不少于1天）进行驻劝导站执法（两部门选择驻站日不重叠），加强对货车超载、客货混装、违法载人，面包车超员、不系安全带、加装板凳，三轮车、拖拉机违法载人，私家车超员、不系安全带，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的检查劝导；道安办要组织“6+5支力量”在辖区连接景区、农家乐集中区域、聚集性垂钓区域道路以及交通流高峰、旅游高峰集中时段上路疏导交通，加大对摩托车不戴头盔和超员，拖拉机、货车、三轮车违法载人，面包车超员，酒驾，无证驾驶等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和劝导。

五、深化宣传引导提示

各村居各部门**一是**要针对辖区道路及重点景区交通预测，在节前、节中、返程分阶段开展“两公布一提示”，提前公布辖区易堵路段，绕行及停车建议以及可能采取的临时交通限制措施，引导群众错峰出行、安全出行。**二是**要在节前和节中通过“媒体矩阵”向辖区驾驶人集中推送节日错峰出行、安全出行提示，以及针对酒驾、醉驾，“三超一疲劳”违法严管整治警示提示信息。**三是**节日期间，要及时、滚动发布景区道路交通流量、停车泊位的数量信息，引导群众合理安排出行时间、线路和出行方式；要充分利用“媒体矩阵”，全面启动农村“大喇叭”和劝导站手持喊话设备，大力宣传节日期间交通安全严管整治措施及安全出行常识，及时曝光节日期间查获的酒驾、醉驾，“三超一疲劳”等典型违法行为，形成执法震慑。**四是**要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，积极营造浓厚的人人守法出行氛围。**五是**要提前向社会公告危化品运输车、大货车限行的时段、路段、车型，引导限行车辆驾驶人提前选择好出行时间和路线。**六是**要广泛宣传严重交通违法举报方式及途径，发动和鼓励群众举报违法、共治共管。

六、落实应急处置准备

**一是**各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信息互通，及时接收气象预警信息，做好隐患排查、应急处置、宣传提示等准备工作。**二是**要加强指挥疏导，在易积团雾、易塌方路段和桥梁、低洼路段设置执勤点，及时疏导提示过往车辆。**三是**要落实雨天“限速、控距、亮尾”等措施，通过公路可变情报板、可变限速标志发布限速提示，引导驾驶人安全守法驾驶。**四是**要提前将救援车辆、清障车辆和应急装备摆放到拥堵路段、事故多发路段，发生交通事故、车辆故障等情形，要快速处警、快速救治、快速清撤、快速恢复通行，避免小事故、小故障造成大拥堵、大事故，防止引发二次事故。**五是**要加强警保联动，会同保险企业增设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服务站点，快速处理轻微交通事故，便利群众假期出行。

重庆市万州区新乡镇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18日